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17:00止。2018年11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1,187,387.2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06,891.4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30%，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06,891.44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8年11月19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 （一）变更基金名称及运作方式

基金名称由“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由“开放式基金”变更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

### （二）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托管费率、赎回费率等费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费率情况如下：

托管费：0.10%/年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限期(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leq Y < 1$ 年	0.1%
$Y \geq 1$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注：1年为365天）

### （三）修改基金投资相关条款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 （四）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 （五）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条款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预留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期间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且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选择期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17日，详细安排请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771号)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53146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616

委托代理人：王博闻，女，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8506043025

郭刚宁，男，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222319910523031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委派代理人王博闻、郭刚宁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

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赵冉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王博闻、郭刚宁对截止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景梅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 51,187,387.24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28,306,891.4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3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306,891.44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